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859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东城第十三分公司(91110101MA003PJ612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HH29B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: 经营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9 月 26 日 16 时 24 分至 9 月 26 日 16 时 3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1 年 9 月 26 日